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信股份（002123）股票于2015年4月2日、4月3日及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除上述第1点所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左强和实际控制人左强、厉伟与崔京涛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根据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左强、张云鹏、戴东、独立董事刘泉军提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参与提议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且参与提议的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5年3月26日披露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三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